

安全健康通訊第 39/2014 號

建築工地上臨時支架之安全

日期： 2014 年 9 月 8 日

本署檔號：HD(C)TS 4/49/26

承建商須依從相關法例、規例及合約要求施工，時刻都確保工地裏所有工友及工程操作之安全。若未能符合安全要求或糾正錯誤，有可能危害工地安全。違反法例、規例及合約要求等亦反映出工地安全管理不善、出現了危險情況或工序。

勞工處最近在新工程工地進行的突擊巡查中，發現了一些臨時支架之安全問題，並發出停工通知書，暫停承建商繼續使用相關臨時支架施工。

承建商必須嚴格遵守已獲批核的施工圖則進行工程，並就臨時支架遵從下列要求，否則有可能面對勞工處發出停工通知書、提出檢控或警告等後果：

1. 提供設計圖則及建築規格，訂定臨時支架之框架及結構；
2. 提供建造、使用及拆卸臨時支架之施工說明書；
3. 於使用臨時支架前的 14 天內，由一名合資格工程師(例如結構工程)負責巡查臨時支架；
4. 於室外及室內建造的獨立臨時支架之高度與底部最少長度之比例，分別不

多於 3:1 或 3.5:1;

5. 為獨立臨時支架安裝橫綴條及斜桿，以提供足夠支撐，防止彎曲、搖擺或倒塌；
6. 臨時支架須建立於鞏固之地上；
7. 避免使用出現變形、扭曲、彎曲等情況之臨時支架；
8. 避免使用出現過度銹蝕情況之臨時支架；
9. 避免使用缺失底板等部件之臨時支架。

為達到「零事故」的目標，承建商須落實安全措施，提高警覺，全面加強安全管理，確保工地安全，避免在工程進行期間為任何人士帶來危險。